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連泓化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書玉

代　理　人　劉智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6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80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冠恆貿易有限公司　謝民倫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林口分行	民國113年9月30日	39,900元	AN2625320	